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十起违反

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

来源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： 2022-09-05

日前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10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进行公开通报。具体如下：

**1.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原委员、执行局原局长孟祥违规收受礼金，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。**2013年至2021年，孟祥先后收受礼金共计32万元；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宴请，食用高档菜肴、饮用高档酒水，费用由私营企业主支付。孟祥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。2022年1月，孟祥被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，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。

**2.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、副主席蔡鄂生违规收受礼品、礼金，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、旅游及打高尔夫球等活动安排，违规出入私人会所问题。**2013年至2021年，蔡鄂生先后收受礼金折合共计123.46万元和书法作品2幅；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在北京安排的宴请，食用高档菜肴，费用均由私营企业主支付；与家人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旅游，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打高尔夫球活动，多次出入私人会所接受宴请，相关费用均由私营企业主支付。蔡鄂生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。2022年1月，蔡鄂生被开除党籍，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。

**3.浙江省委原常委、杭州市委原书记周江勇违规收受礼品、礼金，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。**2013年至2021年，周江勇先后收受礼金共计56万元、3.6万美元以及价值18.3万余元的生肖纪念金币；先后数十次接受5名私营企业主在公司内部食堂等场所安排的宴请，并饮用高档酒水。周江勇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。2022年1月，周江勇被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，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。

**4.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原党组成员、副主席刘宏武违规收受礼金，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。**2013年至2022年，刘宏武先后收受礼金折合共计94.13万元；多次在私营企业主为其设置的专门场所接受宴请，饮用高档酒水，相关费用由私营企业主支付；提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副主席后不久，即接受私营企业主为其筹办的“升官宴”，到案前一天仍在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宴请。刘宏武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。2022年6月，刘宏武被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，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。

**5.西藏自治区政府原党组成员、副主席张永泽违规收受礼品、礼金，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。**2013年至2021年，张永泽先后收受礼品、礼金折合共计106.61万元和虫草10斤；与家人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宴请，食用高档菜肴、饮用高档酒水，费用均由私营企业主支付。张永泽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。2022年6月，张永泽被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，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。

**6.山西省长治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、副主任李国强违规收受礼品、礼金，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安排问题。**2013年至2020年，李国强先后收受下属、私营企业主赠送的礼金和高档酒水等礼品折合共计263万余元，其中多次发生在中秋、春节等节日期间；李国强及其家人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提供的赴境外和广西、福建等地旅游安排，相关费用均由私营企业主支付。李国强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。2022年1月，李国强被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，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。

**7.福建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原总队长陈小兵违规收受礼品、礼金，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。**2013年至2021年，陈小兵先后收受礼金共计25万元和高档酒水等礼品，其中多次发生在中秋、春节等节日期间；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宴请；长期无偿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租用的场所组织违规吃喝。陈小兵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。2021年8月，陈小兵被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。2022年4月，陈小兵因犯受贿罪，被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50万元。

**8.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委原书记、一级巡视员王希静搞“形象工程”“政绩工程”，乱作为假作为，违规收受礼品、礼金，安排使用公款购买、装修别墅供个人招待使用问题。**2017年至2020年，王希静盲目追求财政收入“过百亿”目标，要求职能部门虚增财政收入、编造虚假数据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；为追求政绩，未经可行性研究论证，要求多家国企举债投资，强行推进某建设项目，造成大量建筑空置浪费。2014年至2021年春节，王希静先后19次收受礼品礼金折合共计21.1万元；违规安排区属某国企使用国有资金购买、装修别墅1套，供个人招待使用。王希静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。2022年1月，王希静被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，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。

**9.海南省三亚市政府原党组成员、副市长蓝文全违规收受礼品问题。**2013年至2019年，蓝文全先后20次收受3名私营企业主赠送的146条高档烟、90瓶高档酒水，其中多次发生在中秋、春节等节日期间。蓝文全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。2020年3月，蓝文全被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。2020年6月，蓝文全因犯受贿罪，被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180万元。

**10.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委员、副总裁沈东违规收受礼品、礼金，公款吃喝，接受超标准接待问题。**2013年至2021年，沈东先后收受现金、高档酒水等礼品礼金折合共计21.7万元，其中多次发生在中秋、春节等节日期间；组织原同事聚餐，餐费用公款报销；在广东省分公司出差期间，接受下属单位超标准接待，饮用高档酒水。沈东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。2022年5月，沈东被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，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。

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指出，党的十九大以来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钉钉子精神推进作风建设，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，为新时代伟大变革提供了有力作风保障。但“四风”问题树倒根存，高压之下顶风违纪行为仍有发生。上述通报的10起案例就是其中的典型。有的利用过节之机打着人情往来的幌子大肆收受礼品礼金，有的心怀侥幸以隐蔽手段违规接受宴请、旅游安排，有的不知收敛啃食公款，有的政绩观扭曲任性用权。这些问题影响党的形象，损害党群关系，教训极为深刻。广大党员干部要以案为鉴，不断增强党性观念，强化纪律意识，知敬畏、存戒惧、守底线，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。各级党组织要永葆“赶考”的清醒和坚定，严肃认真落实作风建设主体责任，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，统筹推进正风肃纪反腐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紧扣公款公权、紧盯隐形变异和风腐一体现象，持续深化纠治“四风”问题，坚决防止反弹回潮。要一体推进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，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，坚持纠树并举、破立并进，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，涵养求真务实、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。

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强调，中秋、国庆节假将至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握节日特点，紧盯月饼、蟹卡等背后的“四风”问题，密切与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，强监督强监管同向发力，不断释放从严纠治的强烈信号。要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落实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有关规定要求的监督检查，推动勤俭过节，把资金用到关键处、用到老百姓关心的事情上。要结合实际找准节日期间易发多发的“四风”问题，紧盯关键少数、重点场所，加大监督检查、明察暗访力度，严查违规违纪问题，确保节日风清气正，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。